

股票繼承文件必備項目

股東辦理繼承過戶應具備以下之文件(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

☐ 一、全部繼承人之股份分配同意書正本:

- 1.完稅證明上列示之繼承人，均要填寫，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之分配者，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若確定 1 人繼承全部股數，請在該繼承股數之繼承人分配股數欄位填寫要繼承的股數或「全部」，其餘不繼承股數之繼承人分配股數欄位請填 0。

※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之分配同意書，仍須提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2.若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且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時，須加蓋特別代理人印鑑；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依遺囑者，需檢附遺囑作為證明。

☐ 二、全部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正本:

- 1.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 1138~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填列，並加蓋印鑑，同戶政機關印鑑，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責任。

☐ 三、完稅證明書正本

- 1.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有關持有股數可向本公司股務組申請持股證明。
- 2.若被繼承人死亡後，發生繼承人死亡之情事者，須另附再轉繼承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四、全部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含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代位/再轉繼承人、被授權人):

- 1.印鑑證明書請留意:(1)用途限制適用辦理股票繼承或不限制用途(2)股份分配同意書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鑑
- 2.若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得免附印鑑證明。

☐ 五、股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等相同效力證明文件

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離婚、被收養或繼承系統表中稱謂有遺漏之情形，須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效力之證明文件佐證；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提供相關文件辦理。

☐ 六、股東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繼承股數之繼承人未在公司開戶，即視同新戶，需進行開戶作業。

☐ 七、其他過戶文件

- 1.證券存摺影本(含帳號，前四碼為證券商代號)
- 2.(673/671)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 3.未領增資領據及股票換發轉帳申請書

※請於原留印鑑欄位蓋用繼承股數之繼承人印鑑。

◎繼承文件填寫及蓋章注意事項:

- (1)辦理繼承所需文件務必齊全，股東若須留存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影印，並連同正本一併送達股務組。為避免影響股東之權益，辦理過戶前請先來電洽詢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期間。
- (2)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之印鑑，與繼承系統表及股份分配同意書之印鑑，須為同一顆印鑑。
- (3)已領實體股票請一併寄回本公司股務組辦理繼承過戶手續。
- (4)若繼承股數之繼承人已在本公司開戶，原留印鑑欄位請用印原留存於公司之股票登記印章，若需變更印鑑，請來電索取變更印鑑申請表單。

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本公司股務專線:02-2718-9898，謝謝!

股份分配同意書

查被繼承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股。

業經所有繼承人同意分配如後列明細，其餘財產由所有繼承人自行協議分配繼承。

(以被繼承人為準) 稱謂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股數	印鑑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所使用之印鑑，請加蓋與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 承 繼 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偶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8	7	6	5	4	3	2	1	稱謂	繼承人（具表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4		3		2		1		印鑑	
8		7		6		5			

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責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被繼承人	身分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繼承系統表

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		股東戶號
股東印鑑卡		請附身分證影本乙份		電話
股東戶名				住宅
統一編號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外國股東 國籍或註冊地		護照號碼		
自 年 月 日起本股東凡領取股利及轉讓過戶與委託出席會議等事宜概以右上方印鑑為證，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上身分證背面影本)

股東印鑑卡填寫方式：

1. 請填寫股東個人資料。
2. 請在印鑑欄框內蓋上股東留存印鑑。
(只能蓋一個印鑑，勿蓋多個印鑑，有法定代理人除外。)
3.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673/671)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673 登錄專戶 持股明細 調整	①變更前所有人身分 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被繼承人)		原 留 印 鑑	繼 承	②變更後所有人身分 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		(繼承人)		原 留 印 鑑	(繼承人)											
	③戶名及戶號		(被繼承人)				④戶名及戶號		(繼承人)														
	變更前 明細類別	A	變更後 明細類別	A	調整 原因	2	有價證 券類別	0	0.一般 1.私募 2.限制上市櫃		含緩課 股數												
671 發行人 保管劃撥 帳號	轉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⑤持有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編號		(繼承人)											
							5	5	5					5	5	5							
	(繼承人)⑥轉入帳號 (限本人帳戶共 11 碼)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⑦戶名及戶號		(繼承人)										
⑧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⑨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小數二位
明細 類別	A	限制轉 讓註記	N	Y：限制傳讓 N：非限制轉讓	緩課 註記	N	Y：緩課 N：非緩課	撥轉 原因	2	私募有 價證券	N	Y：私募 N：非私募											
備 註	一、請股東自行填寫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二、673→調整原因 1.私人間讓受 2.繼承 3.贈與 4.一般調整 5.法院解交 6.拋棄股份/其他： 7.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 8.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調整原因為 1、3 者，受讓人身分別(發行公司填寫)： ☐ 本國自然人、法人 ☐ 外國自然人、法人 ☐ 大陸籍自 然人、法人(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法人者，發行公司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原 留 印 鑑	(繼承人)											

主管

經辦

核印

貴股東 惠鑒：

申請辦理股票繼承，(673/671)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表單之填寫方式，請
依下列說明填寫，謝謝！

- 項次① ③：請填寫被繼承人資料。
- 項次② ④ ⑤ ⑦：請填寫繼承人資料。
- 項次⑥：填上繼承人之證券存摺帳號。
- 項次⑧ ⑨：請填寫證券代號、名稱及股數。
- 原留印鑑：請蓋上繼承人之印鑑，上下共二處需蓋上。
- 若有多人繼承股數，請一位股東填寫一張。

◎注意：本單據之印鑑章，上下需為同一個印鑑章。

